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9及債券股份代號:5310, 5311,
5367, 5379, 5567, 5602, 5626及5855)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茲提述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他資料。

簽訂買賣協議

於賣方簽訂買賣協議前，已妥善及正式遵循所有有關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內部審批程序，有關程序包括(1)透過本集團的辦公自動化系統(「**OA程序**」)進行內部審批，最終由本集團時任主席批准；(2)取得董事會批准；及(3)獲得持有賣方20%股權的另一名股東的同意。

於六月初完成出售事項的內部審批程序後，本公司管理層曾口頭指示中國員工暫停簽訂及完成買賣協議，以待管理層進一步指示。儘管如此，在(1)買方威脅退出出售事項及(2)賣方兩名分別持有20%及14.5%股權的股東持續施加壓下，賣方的中國員工在了解出售事項的內部程序已獲批准的情況下，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使用賣方公司印章簽訂買賣協議。

遺憾的是，賣方的中國員工並不知悉上市規則的通知規定，亦未於簽訂後即時告知本公司管理層。本公司管理層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方獲悉買賣協議已完成簽訂，且由於該中國員工當時不在辦公室工作，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方收到簽訂文本，導致該公告延遲三日刊發。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鑒於本公司股份持續停牌，出售事項相關資料的影響可能造成虛假、不公或失序市場的風險已降至最低。因此，董事會認為於刊發該公告前取得買賣協議的簽訂文本以核實該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屬審慎合理的做法。

於收到已簽訂的買賣協議副本及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即時更新及刊發該公告。

補救措施

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擬實施以下合規及監管措施：—

- (1) 董事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中旬前發出書面通知並分發予本集團員工，提醒彼等於簽署任何文件前須先通知董事會，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簽署當日向董事會提交已簽訂的文件副本以供確認，確保於簽訂後及時有效發佈任何相關公告；

- (2) 自該公告之日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透過OA程序對簽訂買賣資產相關文件的任何未來審批（最終審批人須包含一名知悉當前交易、文件或事項的董事會成員）均須待有關文件可供簽訂時方可進行，以消除溝通失誤風險；
- (3) 自該公告之日起，倘於完成OA程序後出現暫停簽訂文件的突發狀況，董事會將指示本公司管理層向相關員工發出正式書面指示（包括未經授權簽訂的後果警告），並輔以任何董事會成員的口頭通知，指示相關員工除非獲得本公司管理層書面批准，否則不得簽訂相關文件；
- (4) 本公司管理層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中旬前為本集團員工安排開展培訓課程，確保全體員工充分理解及嚴格遵守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任何指示；及
- (5) 本公司將審查及更新標準操作程序及相關工作手冊，以納入上述補救措施，且更新後的程序及手冊將於備妥及生效後盡快分發予本集團全體員工。

經考慮本集團的架構及企業文化，董事會認為上述補救措施屬適當及可行。董事會將嚴格監察該等措施的成效，並將於必要時積極主動作出進一步調整，以維持企業管治的最佳常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將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董事
張國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國成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文先生。